中華技術學院
九十六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29　日台技（一）字第　0960082442　號函核定之招生辦法訂定）

臺北校區：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網　　址：http://www.chit.edu.tw/night/

電　　話：(02)2782-1862~4 轉 136、163

傳　　真：(02)2782-2872

新竹校區：312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電　　話：(03)593-5707 轉 101、102

傳　　真：(03)593-6591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四技二專產學攜手計劃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別、名額..... 2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5
肆、報名手續..... 5
伍、特種身份考生加分標準..... 7
陸、考試成績計算與各項成績配分..... 9
柒、考試日期、科目與地點..... 11
捌、成績通知..... 11
玖、複查成績..... 11
拾、錄取原則..... 11
拾壹、申訴處理辦法..... 12
拾貳、簡章發售..... 13
拾參、其他..... 13

附錄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14
附錄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5
附錄三、成績計算及配分..... 17
附錄四、技術證照與符合加分相關招生系別對照表..... 18
附錄五、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19
附錄六、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20

附件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26
附件二、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一階段）..... 27
附件三、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二階段）..... 28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29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30
附表二、報名表(正表背面）..... 31
附表三、報名表副表、准考證..... 32
附表四、通訊報名費收據..... 33
附表五、現場報名費收據..... 34
附表六、代理報到委託書..... 35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簡章發售	96.06.01	中華技術學院(新竹分部) 312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報名	**新竹校區：** **通訊報名** 96.06.04(週一) ～ 96.06.27(週三) **現場報名** 96.06.30(週六) ～ 96.07.01(週日)	報名資料請寄： 中華技術學院(新竹分部) 312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進修部教務組 ＊08：30～11：30　13：30～15：30	聯絡電話： (03)593-5707 轉 101、102
考試日期	96.07.07(週六)	**第一節 09:30~10:40 (筆試)** 新竹校區：中華技術學院(新竹分部)	
成績單寄發及上網公告	96.07.10(週二)	新竹校區：中華技術學院(新竹分部) http://www.chit.edu.tw　校園公告	
複查成績	96.07.16(週一)	新竹校區：中華技術學院(新竹分部)	一律現場提出申請 新竹校區： 14:00 ~ 16:00
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96.07.17(週二)	新竹校區：中華技術學院(新竹分部) http://www.chit.edu.tw　校園公告	
分發、報到及註冊	新竹校區： 96.07.20(週五)	新竹校區：中華技術學院(新竹分部)	詳閱通知單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壹、招生系別、名額

日四技：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招生系所	專班名稱	招生名額	合作企業機構及學校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上課地點
航空服務管理系	機場地勤服務產業專班	50	桃園勤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大興高中	新竹校區	台北校區
航空機械系	航空維修產業專班	50	遠東航空公司 桃園方曙商工	新竹校區	新竹校區

備註：

1、男女兼收。

2、上課時間：各系自訂。

3、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4、應徵役男得以本會核發之准考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年逾 33 歲仍未應徵服役者，不得申請緩徵。

5、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以九十五學年度為例)**
日間部：全額收費。

6、新生須與合作廠商簽訂服務契約。

7、航機系及航管系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取消該系(科)之開班計畫，於報名後在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並受理申請退還報名費。

貳、報名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之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資格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者。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畢業證件請以法院公證正本報名。

(七)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八)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業者，或結業並取得資格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建教班畢業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註：中央暨地方相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教育部 89.6.13 台（89）技（二）字第 89068653 號函）。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七、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取得有關學歷(力)後滿一年以上者，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視為同等學歷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業者，或結業並取得資格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四)軍中隨營補習進修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五)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六)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七)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者。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八)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畢業證件請以法院公證正本報名。

(九)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八、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

(一)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滿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二)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三)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九、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

※ 符合上述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

自 96 年 6 月 4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機場地勤服務產業專班**』及『**航空維修產業專班**』

※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312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中華技術學院新竹分部》。

二、現場報名：

自 96 年 6 月 30 日（週六）起至 7 月 1 日（週日）止，

每日 8：00～11：30；13：30～15：30 ，逾期不予受理。

『**機場地勤服務產業專班**』及『**航空維修產業專班**』

※報名地點在**進修部教務組**「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中華技術學院新竹分部 **C 棟大樓 1 樓**》。

※報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依報名信封正面之繳交資料勾選，並依序排列，如有欠缺，本會概不受理，通訊報名之考生亦不退報名費。

肆、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請用正楷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影本不受理**），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參閱第 20 頁附錄六）。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

請將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身分證黏貼欄內。未黏貼者或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貳、「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二)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大於B5 尺寸之證件，請以B5 紙張縮印。

※影印本未加蓋原發給學校單位戳記，則須繳驗正本；通訊報名考生正本驗訖隨准考證寄還。

四、繳交相片：（請於相片背面寫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本人報名前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三張**（彩色或黑白均可），非一式者不得報名。照片分別平貼在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准考證之相片欄內。

五、繳納報名費：**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寫「中華技術學院」，並在郵政匯票正面右下角以鉛筆寫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現場報名繳交現金、匯票均可（不受理郵政劃撥）。

通訊報名：報名費 1000 元，郵資費用 75 元，合計新臺幣 **1075 元**整，並填寫通訊報名費收據（參閱第 24 頁範例）。

現場報名：報名費 1000 元，郵資費用 35 元，合計新臺幣 **1035 元**整，並填寫現場報名費收據（參閱第 25 頁範例）。

※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依教育部 92.10.29 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規定）。

※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六、繳交職業證照及各項書面資料：（書面資料不退還）

(一)職業證照：具職業證照報名考生，應繳證照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訖發還**。

(二)自傳請交 A4 正本 1 份。

(三)讀書計劃，請交 A4 正本 1 份。

(四)專業能力證明：

1.專利、發明，請交 A4 憑證影本 1 份，影本不予發還。

2.著作、論文報告之發表，請交 A4 影本 1 份，影本不予發還。

七、繳交回郵信封（寄發准考證、成績單用、錄取通知單）：

請用正楷自行填妥信封上之聯絡地址、姓名，若因填寫不清造成郵遞遺失，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寄發准考證用信封。【預計 96.06.29 寄發】

(二)寄發成績單用信封。【預計 96.07.10 寄發】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四技二專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已入學者應開除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需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三)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第 26 頁）**，繳驗證件，影本留存。

(四)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五)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特種身份考生加分標準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加分優待比例
81	退伍軍人(01)	1.95年12月28日(含)以後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25%
82	退伍軍人(02)	1.95年12月28日(含)以後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20%
83	退伍軍人(03)	1.95年12月28日(含)以後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5%
84	退伍軍人(04)	1.95年12月28日(含)以後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20%
85	退伍軍人(05)	1.95年12月28日(含)以後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5%
86	退伍軍人(06)	1.95年12月28日(含)以後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0%
87	退伍軍人(07)	1.95年12月28日(含)以後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5%
88	退伍軍人(08)	1.95年12月28日(含)以後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0%
89	退伍軍人(09)	1.95年12月28日(含)以後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5%
90	退伍軍人(10)	1.95年12月28日(含)以後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5%
91	退伍軍人(11)	1.95年12月28日(含)以後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25%
92	退伍軍人(12)	1.95年12月28日(含)以後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在營應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5%
93	退伍軍人(13)	1.95年12月27日(含)以前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25%

94	退伍軍人(14)	1.95 年 12 月 27 日(含)以前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95	退伍軍人(15)	1.95 年 12 月 27 日(含)以前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96	退伍軍人(16)	1.95 年 12 月 27 日(含)以前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8%
97	退伍軍人(17)	1.95 年 12 月 27 日(含)以前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98	退伍軍人(18)	1.95 年 12 月 27 日(含)以前依法退伍。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者。 3.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在營應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8%
99	原住民(01)	原住民族籍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100	原住民(02)	1.原住民族籍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35%
101	僑生	僑生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102	蒙藏生	蒙藏生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103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1)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期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104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10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3)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106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4)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107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108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2)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109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3)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1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4)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111	港澳生(01)	69 年 6 月 23 日(含)以後申請來台就學者。	降低錄取標準 10% (加本會原始總分×1/9)
112	港澳生(02)	80 年 2 月 1 日(含)以後至 84 年 1 月 12 日以前來台就讀之港澳生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84 年 1 月 13 日以後申請來台就學之港澳生,停止一切加分優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陸、考試成績計算與各項成績配分

<table>
<tr><td>學　　制</td><td colspan="4">日間部四技</td></tr>
<tr><td>系　　所</td><td colspan="4">航空機械系</td></tr>
<tr><td>專班名稱</td><td colspan="4">航空維修產業專班</td></tr>
<tr><td>上課地點</td><td colspan="4">新竹校區</td></tr>
<tr><td rowspan="7">證照</td><td>相關職業證照</td><td>筆試實得分數加權計分比例</td><td colspan="2">備　　註</td></tr>
<tr><td>專技高考技師</td><td>15%</td><td colspan="2" rowspan="6">1. 報名考生具多重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須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2. 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照者，得以合格成績單繳驗。
3. 職業證照相關對照表詳如簡章第 18 頁附錄四。
4. 報名考生所持證照若無適用職業證照相關對照表及代碼表時，本會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證照審查會，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證照等級之認定，均以證照審查會之審查結果為準。</td></tr>
<tr><td>甲級技術士</td><td>15%</td></tr>
<tr><td>專技普考</td><td>10%</td></tr>
<tr><td>乙級技術士</td><td>10%</td></tr>
<tr><td>丙級技術士</td><td>5%</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3">甄試項目</td><td>佔總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2">初試</td><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
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三、高中職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四、推薦函 2 封【由任職單位或授課教師出具】
五、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六、相關之特殊表現</td><td>60%</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飛機概論（滿分 100 分）</td><td>40%</td></tr>
<tr><td>同分錄取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一、筆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4">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學　　制</td><td colspan="4">日間部四技</td></tr>
<tr><td>科　　別</td><td colspan="4">航空服務管理系</td></tr>
<tr><td>專班名稱</td><td colspan="4">機場地勤服務產業專班</td></tr>
<tr><td>上課地點</td><td colspan="4">台北校區</td></tr>
<tr><td rowspan="6">證照</td><td>相關職業證照</td><td>筆試實得分數加權計分比例</td><td colspan="2">備　　註</td></tr>
<tr><td>專技高考技師</td><td>15%</td><td colspan="2" rowspan="5">1. 報名考生具多重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須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2. 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照者，得以合格成績單繳驗。
3. 職業證照相關對照表詳如簡章第 18 頁附錄四。
4. 報名考生所持證照若無適用職業證照相關對照表及代碼表時，本會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證照審查會，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證照等級之認定，均以證照審查會之審查結果為準。</td></tr>
<tr><td>甲級技術士</td><td>15%</td></tr>
<tr><td>專技普考</td><td>10%</td></tr>
<tr><td>乙級技術士</td><td>10%</td></tr>
<tr><td>丙級技術士</td><td>5%</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3">甄試項目</td><td>佔總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2">初試</td><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
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三、高中職）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四、推薦函 2 封【由任職單位或授課教師出具】
五、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六、相關之特殊表現</td><td>60%</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計算機概論（滿分 100 分）</td><td>40%</td></tr>
<tr><td>同分錄取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一、筆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4">每學期業界實習（8 學分），每週約 8-10 學分課堂課</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實習薪資每月約 25000 元另加公司福利如台北、桃園定點交通津貼、3 節禮卷、飲食津貼…等</td></tr>
</table>

柒、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考試日期：

時間/方式 系科	**96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第　一　節 上午 09:30-10:40	考試地點
航空機械系	飛機概論	新竹校區
航空管理系	計算機概論	新竹校區

※ 凡未參加筆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二、考試地點：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中華技術學院新竹分部》

三、考試前一日（96 年 7 月 6 日下午 2：00 至 4：00），新竹分部**教務組公佈欄（C 棟入口）**公布試場位置。

四、凡因視覺障礙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根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考試時請攜帶證明文件，以便查核。

捌、成績通知

一、成績通知單預計於 96 年 7 月 10 日寄發，並同時上網公告。

二、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而需申請補發者，應於 96 年 7 月 16 日親持准考證至本校新竹校區進修部教務組申請補發。

三、本會網頁於 96 年 7 月 17 日（二）至 7 月 20 日（五）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排名。

玖、複查成績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96 年 7 月 16 日當日（下午 2:00~4:00）至本校進修部新竹校區教務組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酌收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中華技術學院」。

三、申請時請附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並填妥附件四（第 29 頁）之申請表。

四、凡委託他人來會查問者，本會概不受理。

五、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成績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拾、錄取原則

一、依招生名額及考試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

二、考生總分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一）筆試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若上列二項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

三、本會按考生成績總分高低依序報到註冊，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額滿以後考生則列為備取。**各系額滿後即結束報到註冊，因此具有參加報到資格者並不**

表示一定能錄取。

四、 考生未依本會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註冊而遲到者，得於當日報到註冊工作未結束前到「遲到管制中心」辦理報到手續，由工作人員按總分高低安排至適當位置，如正在分發處則安排至分發第三名位置，若考生原有系已額滿，考生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五、報到、註冊日期：**96 年 7 月 20 日**（週五），時間地點詳閱通知單。

六、合於錄取標準之考生，應於指定時間內，攜帶成績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證照正本等相關資料，親自至本校各招生處（時間地點詳閱通知單）辦理現場分發、報到註冊程序（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及未完成分發、報到及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如於通知單規定時間內，未到學校指定之地點辦理現場分發、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須攜帶文件，請詳閱報到通知單）

七、因故未能到場辦理現場分發、報到註冊者，請填寫附表六之代理報名(報到)委託書(第 35 頁)，由被委託人帶齊相關證明資料到學校指定之地點辦理現場分發、報到註冊。

拾壹、申訴處理辦法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本會為處理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四、申訴範圍

凡報名考生對於報名、考試等過程有所質疑，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訴。

五、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報到完畢後三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訴方式：

(一)第一階段：書面申訴：應填妥申訴書如附件二（第 27 頁），載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以當面投遞或投郵為之。

(二)第二階段:申訴人不服前一階段之處理結果,應於三日內填妥異議書如附件三(第 28 頁），向本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七、處理程序

(一)第一階段：行政試務組接獲報名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二)第二階段：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報名考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調查事實作成決議，並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拾貳、簡章發售

本簡章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自行下載。**郵寄信封每套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自公告日起於**中華技術學院新竹分部發售**。函購者請檢附 20 元郵政匯票及 45 元郵票(回郵)，寄至「312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信封上請註明「函購中華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字樣，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中華技術學院」。

拾參、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錄一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及答案卷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及答案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二、考試開始後未滿 50 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 5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便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四、因空襲警報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站公告。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本校網站公告。

附錄二

中華技術學院進修部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原始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考生**開始考試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答案卷採人工閱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考生作答時應將答案填寫於答案卷中，如未填於答案卷中，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及自備之計算器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八、考生應於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填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寫上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原始成績五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

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　成績計算及配分

<table>
<tr><td colspan="5">總分 100 分</td></tr>
<tr><td>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配分</td><td>得　　分</td><td>總分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td></tr>
<tr><td>A</td><td>筆試成績</td><td>40 分</td><td>筆試成績=【筆試實得分數(滿分 100 分)+筆試實得分數×證照加權計分比例】)×0.4</td><td>1</td></tr>
<tr><td>B</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60 分</td><td>審　查　項　目　及　配　分
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
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三、高中職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四、推薦函 2 封【由任職單位或授課教師出具】
五、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六、相關之特殊表現</td><td>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總分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為：（1）筆試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若上列二項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
2、各項職業證照給分係指具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之技師證書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或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照、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照及丙級(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照，符合該項給分者應於報名表中確實填寫所持職業證照種類，未填寫者視為自動放棄該項給分。
3、各項審查項目之得分若超過該項配分時，以該項之配分為實際得分。
4、以上所有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招生委員會內組成之審核小組負責審核認定，考生不得有異議。
5、與該系科合作企業機構簽約者優先錄取。</td></tr>
</table>

計分範例：

1. 考生報考航空機械，筆試 60 分，書面資料成績 80 分，持有政府單位領發之相關乙級技術士證，其特種身份為退伍軍人（十六）。

   （1） 筆試成績（60+60*0.1）*0.4=26.4（證照加分後成績）

   （2） 書面成績 80*0.6=48

   總分 26.4+48=74.4

   實得總分為 74.4+74.4*0.08=80.352 （特種身份加分後成績）

附錄四　技術證照職種與符合加分相關招生系別對照表

招生系(科)	適合申請加分之技術證照(本表不列未招生之科其相關職種)			
航空機械系	一般手工電焊	工業用管配管	內燃機裝修	升降機裝修
	木模	牛頭鉋床工	半自動電焊	半導體製造
	平面磨床工	打型板金	冷作	冷凍空調裝修
	沖壓模具工	汽車車體板金	汽車修護	車床工
	板金	油壓	金屬塗裝	重機械修護
	氣焊	氣壓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氬氣鎢極電銲	圓筒磨床工	塗裝	煉鋼電弧爐
	農業機械修護	鉗工	製銑電爐	銑床工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精密機械工
	熱處理	齒輪製造	機械板金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機械製圖	機器腳踏車修護	鍋爐裝修	鍋爐操作
	艤裝	鑄造	重機械操作	電鍍
	事務機器修護	起重機操作	壓力容器操作	農用曳引機操作
	堆高機操作	自來水管配管	紡紗機修護	織布機械修護
	染整機械修護	針織機械修護	數位電子	鋁門窗工
	機械工程技師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造船工程技師
	航海人員管輪	航海人員二等管輪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紡織工程技師
	配管	塑膠射出成型	汽車檢驗員	塑膠射出模具
	塑膠壓出成型	鉋床工	製圖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模具工	電銲	重機械修護底盤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初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中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高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車輛塗裝
	機電整合			
航空管理系	建築製圖	地籍測量	建築物室內設計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建築塗裝	會計事務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營建防火	營造工業	不動產經紀人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士	商業計算	專責報關人員
	會計師	照相	資訊技師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硬體裝修	圖文組版	網頁設計
	網路架設	廣告設計	調酒	餐飲服務
	證券商業務人員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	期貨商業務員（限88年以前證管會發照）	

附註：

1. 本對照表採職類分類，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考選部**所頒發之證照為主。
2. 保險從業人員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其名稱為**人身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另保險業務員登錄證不適用本項加分。
3. 考生可將本對照表未列之技術士證照，列入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內，由本會評審。
4.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不予採計**，但仍可黏貼於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中作為專業能力之證明。

附錄五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蘆洲	247	大溪	335	大肚	432	竹山	557	臺南市		前鎮區	806	里港	905	新城	971
中正區	100	五股	248	復興	336	沙鹿	433	鹿谷	558	中區	700	三民區	807	高樹	906	秀林	972
大同區	103	八里	249	大園	337	龍井	434			東區	701	楠梓區	811	鹽埔	907	吉安	973
中山區	104	淡水	251	蘆竹	338	梧棲	435	嘉義市		南區	702	小港區	812	長治	908	壽豐	974
松山區	105	三芝	252			清水	436	嘉義市	600	西區	703	左營區	813	麟洛	909	鳳林	975
大安區	106	石門	253	苗栗縣		大甲	437			北區	704			竹田	911	光復	976
萬華區	108			竹南	350	外埔	438	嘉義縣		安平區	708	高雄縣		內埔	912	豐濱	977
信義區	110	宜蘭縣		頭份	351	大安	439	番路	602	安南區	709	仁武	814	萬丹	913	瑞穗	978
士林區	111	宜蘭	260	三灣	352			梅山	603			大社	815	潮州	920	萬榮	979
北投區	112	頭城	261	南庄	353	彰化縣		竹崎	604	臺南縣		岡山	820	泰武	921	玉里	981
內湖區	114	礁溪	262	獅潭	354	彰化	500	阿里山	605	永康	710	路竹	821	來義	922	卓溪	982
南港區	115	壯圍	263	後龍	356	芬園	502	中埔	606	歸仁	711	阿蓮	822	萬巒	923	富里	983
文山區		員山	264	通霄	357	花壇	503	大埔	607	新化	712	田寮	823	崁頂	924		
(木柵)	116	羅東	265	苑裡	358	秀水	504	水上	608	左鎮	713	燕巢	824	新埤	925	金門縣	
(景美)	117	三星	266	苗栗	360	鹿港	505	鹿草	611	玉井	714	橋頭	825	南州	926	金沙	890
		大同	267	造橋	361	福興	506	太保	612	楠西	715	梓官	826	林邊	927	金湖	891
基隆市		五結	268	頭屋	362	線西	507	朴子	613	南化	716	彌陀	827	東港	928	金寧	892
仁愛區	200	冬山	269	公館	363	和美	508	東石	614	仁德	717	永安	828	琉球	929	金城	893
信義區	201	蘇澳	270	大湖	364	伸港	509	六腳	615	關廟	718	湖內	829	佳冬	931	烈嶼	894
中正區	202	南澳	272	泰安	365	員林	510	新港	616	龍崎	719	鳳山	830	新園	932	烏坵	896
中山區	203			銅鑼	366	社頭	511	民雄	621	官田	720	大寮	831	枋寮	940		
安樂區	204	新竹市		三義	367	永靖	512	大林	622	麻豆	721	林園	832	枋山	941	連江縣	
暖暖區	205	新竹市	300	西湖	368	埔心	513	溪口	623	佳里	722	鳥松	833	春日	942	南竿	209
七堵區	206			卓蘭	369	溪湖	514	義竹	624	西港	723	大樹	840	獅子	943	北竿	210
		新竹縣				大村	515	布袋	625	七股	724	旗山	842	車城	944	莒光	211
臺北縣		竹北	302	臺中市		埔鹽	516			將軍	725	美濃	843	牡丹	945	東引	212
萬里	207	湖口	303	中區	400	田中	520	雲林縣		學甲	726	六龜	844	恆春	946		
金山	208	新豐	304	東區	401	北斗	521	斗南	630	北門	727	內門	845	滿州	947	南海諸島	
板橋	220	新埔	305	南區	402	田尾	522	大埤	631	新營	730	杉林	846			東沙	817
汐止	221	關西	306	西區	403	埤頭	523	虎尾	632	後壁	731	甲仙	847	臺東縣		南沙	819
深坑	222	芎林	307	北區	404	溪州	524	土庫	633	白河	732	桃源	848	臺東	950	釣魚臺列嶼	290
石碇	223	寶山	308	北屯區	406	竹塘	525	褒忠	634	東山	733	三民	849	綠島	951		
瑞芳	224	竹東	310	西屯區	407	二林	526	東勢	635	六甲	734	茂林	851	蘭嶼	952		
平溪	226	五峰	311	南屯區	408	大城	527	臺西	636	下營	735	茄萣	852	延平	953		
雙溪	227	橫山	312			芳苑	528	崙背	637	柳營	736			卑南	954		
貢寮	228	尖石	313	臺中縣		二水	530	麥寮	638	鹽水	737	澎湖縣		鹿野	955		
新店	231	北埔	314	太平	411			斗六	640	善化	741	馬公	880	關山	956		
坪林	232	峨眉	315	大里	412	南投縣		林內	643	大內	742	西嶼	881	海端	957		
烏來	233			霧峰	413	南投	540	古坑	646	山上	743	望安	882	池上	958		
永和	234	桃園縣		烏日	414	中寮	541	莿桐	647	新市	744	七美	883	東河	959		
中和	235	中壢	320	豐原	420	草屯	542	西螺	648	安定	745	白沙	884	成功	961		
土城	236	平鎮	324	后里	421	國姓	544	二崙	649			湖西	885	長濱	962		
三峽	237	龍潭	325	石岡	422	埔里	545	北港	651	高雄市				太麻里	963		
樹林	238	楊梅	326	東勢	423	仁愛	546	水林	652	新興區	800	屏東縣		金峰	964		
鶯歌	239	新屋	327	和平	424	名間	551	口湖	653	前金區	801	屏東	900	大武	965		
三重	241	觀音	328	新社	426	集集	552	四湖	654	苓雅區	802	三地	901	達仁	966		
新莊	242	桃園	330	潭子	427	水里	553	元長	655	鹽埕區	803	霧臺	902				
泰山	243	龜山	333	大雅	428	魚池	555			鼓山區	804	瑪家	903	花蓮縣			
林口	244	八德	334	神岡	429	信義	556			旗津區	805	九如	904	花蓮	970		

附錄六　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一、一般注意事項：

(一)考生購買報名表後，凡發現報名表有印刷不正、破損，請持原有報名表向本會另行換領。考生自行塗污、損毀者，須另行購買。

(二)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考生簽名處簽名**，連同相關資料一併繳回，填寫資料與所繳驗證件若有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三)各欄資料填寫時，必須用正楷書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誤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寫在方格內。(僑生、外籍生請填寫護照號碼)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載之姓名以正楷填寫。

☆出生年月日：請依身分證登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性別：請在性別欄勾選。

☆通訊地址：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如因通訊地址寫錯導致無法投遞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區域碼及用戶碼請依序由左而右填寫，亦可加填行動電話號碼，以利聯絡。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請填寫確實可聯絡的至親或監護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相片：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之照片一式參張。

☆報名資格(2~4)：

具有二種以上報名資格者，考生應自行選擇對本身較有利之資格報名。

☆取得資格日期：持專科學校畢業證書者，請填寫證書所載之日期；持同等學力證件報名者請填寫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簽名：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審查項目：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背面之職業證照(參考第 18 頁附錄四)、書面資料項目(未填寫者，視同未附資料，將不予計分)。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確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粘貼欄內。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請確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粘貼欄內。

☆技術證照正反面影印本：請確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粘貼欄內。(請擇一黏貼)

※正面範例

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中華技術學院 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		身分證字號	A	1	2	0	3	8	9	8	5	0	相片欄 報名前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須與准考證同式（平貼）
姓名	謝菘筠	出生年月日	61 年 10 月 1 日	性別	☑男 、 □女									
通訊地址	115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8 巷 30 弄 5 號 2 樓													
聯絡電話	（日）02-2785-0552 （夜）02-2782-1234	手機	0936-212-788	電子郵件	night@www.chit.edu.tw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謝祖光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782-1234	手機	0922-222222							
報考系別代碼		報考專班名稱	航空維修產業專班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南港高工 學校 電機工程 科 □其他

□01.高中職業類科 ☑02.高職 □03.高中職(進修學校)

同等學力

□04.高中畢業、高職普通科畢業，滿一年

□05.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證照後滿五年

□06.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證照後滿二年

□07.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證照

□08.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

□09.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滿一年

五專肄業：

□10.符合「修畢五專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因故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之規定

□11.符合「五專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之規定

高中肄業：

□12.符合「修畢日間部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離校二年以上之規定

□13.符合「修畢日間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離校一年以上之規定

□14.符合「修畢日間部、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之規定

高職肄業：

□15.符合「修畢日間部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離校二年以上之規定

□16.符合「修畢日間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離校一年以上之規定

□17.符合「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之規定

□其他_____

職業證照種類	□71.專技高考技師 □72.甲級技術士 ☑73.乙級技術士(或專技普考) □72.丙級技術士
特殊身份	□ 9 6 退伍軍人（十六）

本表確係本人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謝菘筠

特殊服務	殘障類別		殘障等級		需服務項目	

核驗程序（本會填寫）	(一)證件核驗	(二)繳費	(三)准考證號碼	(四)複核(發准考證)	備註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背面範例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背面)

審查項目			填　寫　項　目　內　容
A	技術士職業證照		附錄四之證照類別及代碼：12 **管理類(二)** 證照名稱：**電腦軟體應用**　　級別：**乙 級**
C	書面資料	自　傳	☑有　□無
		讀書計劃	☑有　□無
		專業能力證明	**著作**　□有　☑無 **論文**　□有　☑無 **其他職業證照**　☑有　□無　證照名稱：會計實務 **其他**

備註：

1. 審查項目 A 項：「技術士職業證照」持有證照者，請填寫其證照類別及代碼、證照名稱及級別，無證照者寫無。**(報考相關系別之職種証照才可加分)**
2. 審查項目 C 項：「其他職業證照」係指簡章附錄四中未編列之各項報考相關系別證照，該証照得附於專業能力證明中酌予給分。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學歷(力)証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影印本未加蓋原發給學校單位戳記，則須繳驗正本）

技術證照**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技術證照**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請浮貼簡章**附錄四**所列職業證照★

技術證照**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技術證照**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請浮貼簡章未列之職業證照★

特種身份**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特種身份**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請浮貼特種身份★

※副表範例

中華技術學院　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11">謝菘筠</td><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考生請勿填寫）</td><td rowspan="3">相片欄
報名前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平貼）</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A</td><td>1</td><td>2</td><td>0</td><td>3</td><td>8</td><td>9</td><td>8</td><td>5</td><td>0</td><td></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　☐女</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10">民國 61 年 10 月 1 日</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2785-0552　宅：2782-1234
行動電話：0936- 212788</td></tr>
<tr><td rowspan="2">報　名　資　格</td><td colspan="15">學校　　科 ☐其他☐01.高中職業類科☐02.高職☐03.高中職(進修學校)</td></tr>
<tr><td colspan="15">同等學歷（力）：</td></tr>
<tr><td>緊急事件聯絡人</td><td colspan="4">謝祖光</td><td>電話</td><td colspan="4">2782-1234</td><td rowspan="2">住　址</td><td colspan="5" rowspan="2">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8巷30弄5號2樓</td></tr>
<tr><td>關　　　　係</td><td colspan="4">父子</td><td>手機</td><td colspan="4">0922-222222</td></tr>
</table>

<table>
<tr><td>科　目</td><td>時　間</td><td>日期</td><td rowspan="4">考試時間</td><td colspan="2">准考證
相片欄
報名前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平貼）</td><td rowspan="5">中華技術學院
九十六學年度
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考試</td></tr>
<tr><td>預　備</td><td>09：20</td><td rowspan="3">九十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六）</td><td>報考系別</td><td></td></tr>
<tr><td>入　場</td><td>09：30</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筆　試</td><td>09：30
｜
10：40</td><td>姓　　名</td><td>謝菘筠</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電　　話</td><td>2782-1234</td></tr>
</table>

※通訊報名費收據範例

通 訊 報 名 費 收 據

學生收執聯（甲聯）

准考證號碼	本會填寫	報名系別	身分證字號
			A120389850
姓名	謝 菘 筠	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元整
		郵資	新臺幣柒拾伍元整
		合計	新臺幣壹仟零佰柒拾伍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96 年 6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通 訊 報 名 費 收 據

本會存查聯（乙聯）

准考證號碼	本會填寫	報名系別	身分證字號
			A120389850
姓名	謝 菘 筠	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元整
		郵資	新臺幣柒拾伍元整
		合計	新臺幣壹仟零佰柒拾伍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96 年 6 月　日

※現場報名費收據範例

現 場 報 名 費 收 據

學生收執聯（甲聯）

准考證號碼	本會填寫	報名系別	身分證字號
			A120389850
姓名	謝 菘 筠	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元整
		郵資	新臺幣參拾伍元整
		合計	新臺幣壹仟零佰參拾伍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96 年 6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現 場 報 名 費 收 據

本會存查聯（乙聯）

准考證號碼	本會填寫	報名系別	身分證字號
			A120389850
姓名	謝 菘 筠	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元整
		郵資	新臺幣參拾伍元整
		合計	新臺幣壹仟零佰參拾伍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96 年 6 月　日

附件一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特殊需求(請勾選，可複選)	□ 1.每科目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2.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3.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 4.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檯燈(桌上型)。 □ 5.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 6.其他：＿＿＿＿＿＿＿＿＿＿＿＿		

【說明】：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二、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三、本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四、「需求 1」：限上肢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視障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請提出影響書寫能力證明)。

「需求 2」：限上肢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視障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請提出影響書寫能力證明)。

「需求 3」：限視障生。

「需求 4」：限視障生。

「需求 5」：限視障生。

五、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六、凡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者，請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附件二

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一階段)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日				

此　致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附件三

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二階段)

<table>
<tr><td colspan="8">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考生異議書</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申請異議者</td><td></td><td>報名系別</td><td></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8">原申訴主旨：</td></tr>
<tr><td colspan="8">異議理由及證據：</td></tr>
<tr><td colspan="8">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日</td></tr>
</table>

此　　致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九 十 六 學年度
中華技術學院　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編號：　　申請日期：96 年 7 月 16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科： 姓名： 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筆試成績		**（考生請勿填寫）**
書面審查成績		**（考生請勿填寫）**
本申請表計複查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1.複查成績一律以**現場提出**複查申請，凡考生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2.複查成績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及小額匯票**(複查費每項 50 元)**，
受款人：中華技術學院

3.複查成績應於 **96 年 7 月 16 日**當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考生申請複查項次若複查費不足，本會不予受理。

5.複查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6.考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九十六學年度產
中華技術學院　學攜手計畫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table>
<tr><td colspan="2">准考證號碼</td><td>※</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相片欄
報名前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平貼)</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 colspan="4">□男 、 □女</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日)
(夜)</td><td></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d>電子
郵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緊急聯絡人</td><td>姓 名</td><td></td><td>關　係</td><td></td><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d>手機</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考系別代碼</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報考專班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報名資格</td><td>一般學歷</td><td colspan="12">學校　　科 □其他
□01.高中職業類科 □02.高職 □03.高中職(進修學校)</td></tr>
<tr><td>同等學力</td><td colspan="12">□04.高中畢業、高職普通科畢業，滿一年
□05.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證照後滿五年
□06.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證照後滿二年
□07.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證照
□08.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
□09.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滿一年
五專肄業：
□10.符合「修畢五專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因故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之規定
□11.符合「五專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之規定
高中肄業：
□12.符合「修畢日間部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離校二年以上之規定
□13.符合「修畢日間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離校一年以上之規定
□14.符合「修畢日間部、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之規定
高職肄業：
□15.符合「修畢日間部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離校二年以上之規定
□16.符合「修畢日間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離校一年以上之規定
□17.符合「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之規定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職業證照種類</td><td colspan="12">□71.專技高考技師 □72.甲級技術士 □73.乙級技術士(或專技普考) □73.丙級技術士</td></tr>
<tr><td colspan="2">特殊身份</td><td colspan="12">□□□　　自行填寫</td></tr>
<tr><td colspan="14">本表確係本人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td></tr>
<tr><td colspan="2">特殊服務</td><td>殘障類別</td><td colspan="2"></td><td>殘障等級</td><td colspan="2"></td><td>需服務項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核驗程序
(本會填寫)</td><td colspan="3">(一)證件核驗</td><td colspan="3">(二)繳費</td><td colspan="3">(三)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四)複核(發准考證)</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3">(負責人簽章)</td><td colspan="3">(負責人簽章)</td><td colspan="3">(負責人簽章)</td><td colspan="2">(負責人簽章)</td><td></td></tr>
</table>

附表二

中華技術學院進修部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背面)

審查項目			填寫項目內容
A	技術士職業證照		附錄四之證照類別及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B	書面資料	自傳	□有　□無
		讀書計劃	□有　□無
		專業能力證明	**著作**　□有　□無 **論文**　□有　□無 **其他職業證照**　□有　□無　　證照名稱： **其他**

備註：

1. 審查項目 A 項：「技術士職業證照」持有證照者，請填寫其證照類別及代碼、證照名稱及級別，無證照者寫無。**(報考相關系別之職種証照才可加分)**
2. 審查項目 B 項：「其他職業證照」係指簡章附錄四中未編列之各項報考相關系別證照，該証照得附於專業能力證明中酌予給分。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學歷(力)証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影印本未加蓋原發給學校單位戳記，則須繳驗正本)

技術證照**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技術證照**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請浮貼簡章**附錄四**所列職業證照★

技術證照**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技術證照**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請浮貼簡章未列之職業證照★

特殊身份證件**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	特殊身份證件**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請浮貼特殊身份證件★

附表三

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中華技術學院 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相片欄 報名前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平貼)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報名資格	學校　　科 □其他□01.高中職業類科□02.高職□03.高中職(進修學校)				
	同等學歷(力)：				
緊急事件聯絡人		電話		住址	□□□
關　　係		手機			

科　目	時　間	日期	考試時間	准考證		中華技術學院 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考試
預　備	09：20	九十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六)		相片欄 報名前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平貼)		
入　場	09：30					
筆　試	09：30 ｜ 10：40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	
				考　區		
				姓　名		
				電　話		

附表四

通 訊 報 名 費 收 據

學生收執聯（甲聯）

准考證號碼	本會填寫	報名系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元整
		郵資	新臺幣柒拾伍元整
		合計	新臺幣壹仟零佰柒拾伍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96 年 6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通 訊 報 名 費 收 據

本會存查聯（乙聯）

准考證號碼	本會填寫	報名系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元整
		郵資	新臺幣柒拾伍元整
		合計	新臺幣壹仟零佰柒拾伍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96 年 6 月　日

附表五

現 場 報 名 費 收 據

學生收執聯（甲聯）

准考證號碼	本會填寫	報名系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元整
		郵資	新臺幣參拾伍拾元整
		合計	新臺幣壹仟零佰參拾伍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96 年 6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現 場 報 名 費 收 據

本會存查聯（乙聯）

准考證號碼	本會填寫	報名系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元整
		郵資	新臺幣參拾伍元整
		合計	新臺幣壹仟零佰參拾伍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96 年 6 月　日

附表六

代理報到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至中華技術學院辦理 96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報到手續，茲委託＿＿＿＿＿＿為辦理報到，不便之處尚祈見諒。倘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
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　委　託　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日